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
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臨時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顏召集人久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　　記錄：鍾科員孟潔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會主管行政措施是否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規定檢視結果案，提請　討論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楊委員芳婉

有關CEDAW法規檢視表中，「根據前項性別統計，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?」之填報內容，相關單位對於落差3%之認定不一，建議法規單位洽性別平等處確認其定義內容為何，做一致性的處理。

劉委員梅君

一、關於本會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注意事項」等2項行政措施，建議新增男女比例之統計項目，透過性別統計，期以瞭解男女性別在上述2項案件中是否有可能受到傳統觀念的約制等因素，亦可瞭解本會使用心理諮商輔導管道之男女比例。

二、有關本會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，因參與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之女性審查委員比例偏低，及具有工程專業知識的女性人選較少，為提升女性委員參與評審，建議不以侷限於具有工程專業知識的女性人選擔任委員，可推薦不同領域傑出卓越之社會人士，透過相互激盪，突破既有的框架藩籬，俾使審查更具多元性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會主管行政措施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(共 46 項)，由業務單位檢視填報並經法規單位審查，均符合

CEDAW 施行法規定，其中有關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CEDAW 檢視表中，填報落差 3%以下部分，請法規會依楊委員建議洽詢性別平等處，及新增本會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注意事項」等 2 項行政措施性別統計項目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 關於本會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，未來於遴選審查委員時，得參採劉委員所提之建議意見辦理。

散會（11 時 30 分）